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及靶 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锦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锦忠

项目负责人：彭飞

报告编写人：彭飞

单位名称：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99253325

邮编：361100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靶机 60 台 实际规模：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厦门弘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厦门弘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5、《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6、关于对《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同环审（2021）202 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文件，2021 年 9 月 1 日）。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p>	<p>1、生活污水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中有关排放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 号，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附件 1：营业执照）。项目厂房生产车间系由光隆石材（厦门）有限公司无偿提供（附件 3：使用证明），使用建筑面积 2400m²，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靶机 60 台，本次验收拟对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开展第一阶段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待今后年产靶机 60 台达到设计规模时再进行整体验收。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 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2：厦同环审（2021）202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建筑面积 2400m ² ，设置有塑料生产区（设有搅拌机、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厂房建筑面积 2400m ² ，设置有塑料生产区（设有搅拌机、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且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运营下料、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噪声源强 dB (A)	实际建设情况	
环 评 要 求	1	双螺杆挤出机	1	挤出	75~80	同环评一致
	2	上料机	1	上料	70~80	
	3	失重称	9	上料	/	
	4	吸水机	1	吸干	65~70	
	5	切料机	1	切粒	60~70	
	6	振动筛	1	振动筛（检验）	70~80	
	7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 燥机	1	均化	60~70	
	8	打包机	1	包装	60~70	
	9	缠绕膜机	1	包装	60~70	
	10	破碎机	1	破碎	70~80	
	11	搅拌机	1	配比下料	70~80	
	12	注塑机	1	打样	65~75	
	13	冷却水槽	1	冷却	60~70	
	14	空压机	1	/	75~85	
	15	冷却塔	1	设备冷却	75~85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0~80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 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t/a)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 评 要 求	主要 原辅 材料	尼龙改性 塑料生产 线	尼龙(PA)	485	来料, 不涉及再生 塑料	同环评一致	
			增韧剂	80	来料	同环评一致	
			抗氧剂	20	来料	同环评一致	
			脱模剂	20	来料	同环评一致	
	能源 消耗	5	供水		375/a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6	供电		100000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4、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见项目雨污总排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冷却蒸发的水量，补充用水量约为 0.6t/d (150t/a)；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 18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运营工作天数 250d，每天工作 24h，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9t/d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1t/d (202.5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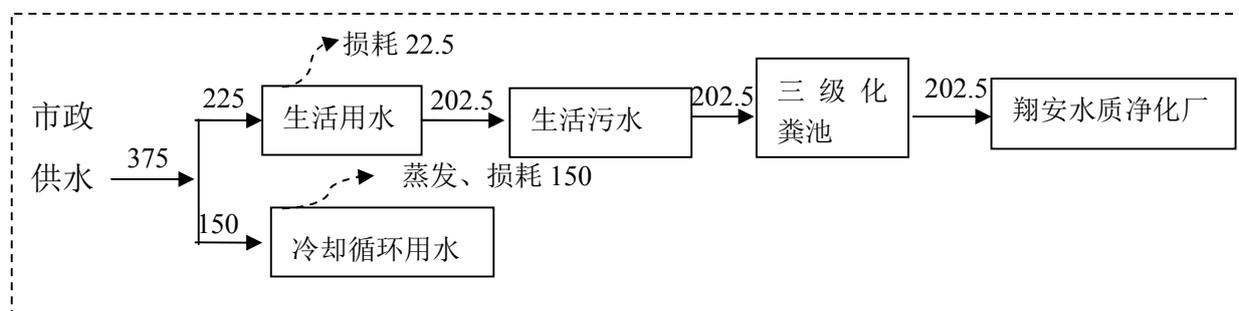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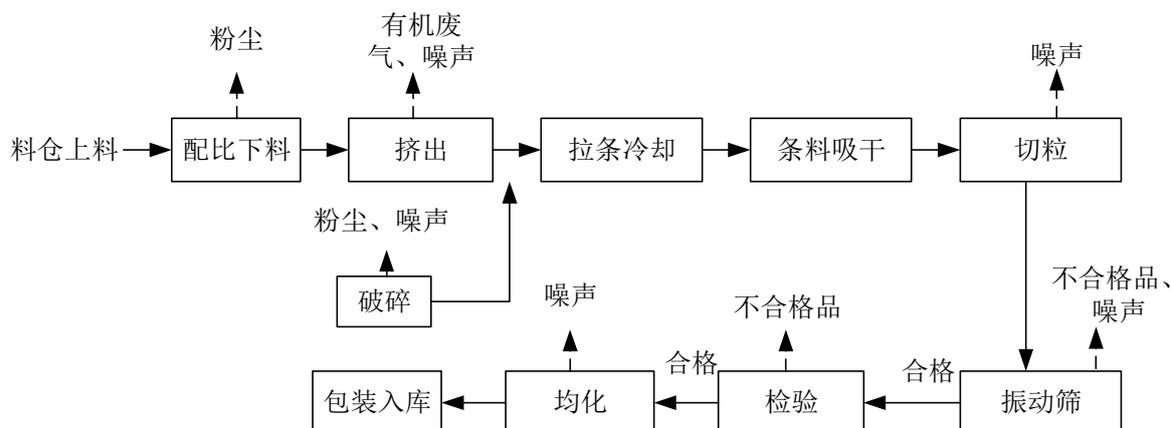


图 2-2 尼龙改性塑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上料、下料：通过上料系统把原料、辅料分别上到对应的料仓，通过电脑设置好配比，通过失重称投料。下料过程产生粉尘。

②挤出：通过汇集斗将混合料传输至双螺杆挤出机加热成熔融状态（用电，作业温度约 275℃），该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挤出工序后若断线出现料头，则需要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产生粉尘。

③拉条冷却：熔融状态下经过水槽过水拉条，通过吸水机吹干表面水分。

④切料、振动筛：利用切料机切粒，通过振动筛剔除不符合规格的粒料，规格符合要求的粒料则送至料槽。

⑤检测、包装入库：料槽里的料经过初步冷却，通过检测粒料的流动率等物理性质，判断产品是否合格，合格产品吸入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不断转圈使产品均化，最后进行真空打包最后码垛缠绕膜打包好。

b、产污环节：

(1)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生产线的挤出工序、打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下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3) 噪声：搅拌机、挤出机（双螺杆）、冷却塔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4) 固废：废弃的包装材料，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化粪池→近期翔安水质净化厂/远期洪塘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系统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粉尘	下料、破碎	颗粒物	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
噪声		设备运行		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振动筛、检验	不合格品	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原辅材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加热成型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空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环卫部门清运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核对，现状企业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本次验收拟对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开展第一阶段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待今后年产靶机 60 台达到设计规模时再进行整体验收。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已建）	/
2	废气	项目运营下料、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
合计			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02.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下料、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冷却塔、空压机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编号为07废复合包装（292-009-0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废复合包装）约为1.0t/a；振动筛、检验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约为2.24t/a，编号为06废塑料制品（292-009-06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的废塑料制品），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加工设备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4-08）约为0.1t/a，定期更换的废液压油（HW08废物代码900-218-08）约为0.01t/a，含油废空桶（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约为0.1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产生废活性炭（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约为0.72t/a，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4：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废含油抹布约为0.01t/a及员工生活垃圾约为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下料、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关于对《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同环审（2021）202 号），主要要求如下：

一、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较严的排放限值。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中有关排放标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夜间 55dB）。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二、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按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通告》（厦环控〔2018〕26 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注塑成型、挤出、加热成型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或者工段密闭措施，结合生产线配套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落实喷粉生产工序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落实下料、破碎、打磨粉尘的密闭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高度和排放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三、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合格	2022.11.25	(SEPL)C/21-1126008
			EM-3088	LCJCYQ090	合格	2022.11.25	(SEPL)C/21-1126009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LCJCYQ091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0
			TH-150CIII	LCJCYQ092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5
			TH-150CIII	LCJCYQ093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06
			TH-150CIII	LCJCYQ094	合格	2022.12.26	(SEPL)C/21-1227012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LCJCYQ002	合格	2022.03.24	(MLY)E1/20-00058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 25D-1CN	LCJCYQ014	合格	2022.03.17	2021030177-5001
噪声	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1	合格	2022.03.23	DX2021-01534

4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现场采样、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3	白志达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0 号
4	陈鹭苹	/	非甲烷总烃分析	鹭测字第 007 号
5	杨雅雯	/	颗粒物分析	鹭测字第 011 号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2.1.7	93.8	93.9	合格
	HS6288E	2022.1.8	93.8	93.6	合格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LCJCYQ091	TSP	-0.7	合格
	TH-150CIII	LCJCYQ092	TSP	0.5	合格
	TH-150CIII	LCJCYQ093	TSP	0.8	合格
	TH-150CIII	LCJCYQ094	TSP	-1.2	合格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LCJCYQ089	流量	2.0	合格
	EM-3088	LCJCYQ090	流量	0.6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西侧边紧邻另一企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东、南、北三侧共布设 3 个点位	2 次/天（昼、夜间一次），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6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有组织排放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8%，工况证明（见附件 6）。

2022 年 1 月 7 日，企业当天产尼龙改性塑料 2.4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8%。

2022 年 1 月 8 日，企业当天产尼龙改性塑料 2.4t，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5：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2-1-7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G1	标杆流量		m ³ /h	1839	1756	1868	182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75	8.51	9.55	9.27	/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49×10 ⁻²	1.78×10 ⁻²	1.69×10 ⁻²	/	
排气筒出口 G2	标杆流量		m ³ /h	1872	1820	1872	1855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21	2.34	2.26	60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02×10 ⁻³	4.38×10 ⁻³	4.19×10 ⁻³	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2-1-8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G1	标杆流量		m ³ /h	1813	1841	1758	1804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88	9.56	9.89	9.11	/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76×10 ⁻²	1.74×10 ⁻²	1.64×10 ⁻²	/	
排气筒出口 G2	标杆流量		m ³ /h	1898	1846	1846	1863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6	2.48	2.37	2.30	6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³	4.58×10 ⁻³	4.38×10 ⁻³	4.29×10 ⁻³	1.8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2-1-7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	上风 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104	0.103	0.107	0.107	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3	0.27	0.28	0.33	2.0	
	下风 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147	0.165	0.153	0.165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2	0.55	0.57	0.57	2.0	
	下风 向 G5	颗粒物	mg/m ³	0.157	0.152	0.149	0.157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9	0.51	0.53	0.53	2.0	
	下风 向 G6	颗粒物	mg/m ³	0.136	0.135	0.143	0.143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6	0.52	0.54	0.56	2.0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2022-1-8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无组织 排放	上风 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098	0.102	0.095	0.102	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31	0.30	0.34	0.34	2.0	
	下风 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77	0.180	0.180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3	0.51	0.54	0.54	2.0	
	下风 向 G5	颗粒物	mg/m ³	0.165	0.163	0.157	0.165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64	0.61	0.61	0.64	2.0	
	下风 向 G6	颗粒物	mg/m ³	0.141	0.135	0.149	0.149	0.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60	0.58	0.63	0.63	2.0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7.88~9.89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6~2.48mg/m³，排放速率为 3.91×10⁻³~4.58×10⁻³kg/h，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4.5%，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095~0.180mg/m³，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7~0.64mg/m³，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7.2.2 噪声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5：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1-7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南侧▲1	生产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3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1-8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南侧▲1	生产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东侧▲2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3	生产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定位;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位。

图 8-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约为 1.0t/a，振动筛、检验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约为 2.24t/a，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1t/a，废液压油约为 0.01t/a，含油废空桶约为 0.1t/a，废活性炭约为 0.72t/a，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约为 0.01t/a 及员工生活垃圾约为 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培训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按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通告》（厦环控〔2018〕26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注塑成型、挤出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或者工段密闭措施，结合生产线配套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	项目运营下料、破碎过程产生极少量粉尘自由沉降在密闭车间内，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后，再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	已落实
4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运营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and 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98%，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冷却塔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02.5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可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远期待洪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洪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7.88~9.89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06~2.48mg/m³，排放速率为 3.91×10⁻³~4.58×10⁻³kg/h，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4.5%，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095~0.180mg/m³，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mg/m³）；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7~0.64mg/m³，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7~59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约为 1.0t/a，振动筛、检验产生的塑料不合格品约为 2.24t/a，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再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1t/a，废液压油约为 0.01t/a，含油废空桶约为 0.1t/a，废活性炭约为 0.72t/a，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约为 0.01t/a 及员工生活垃圾约为 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及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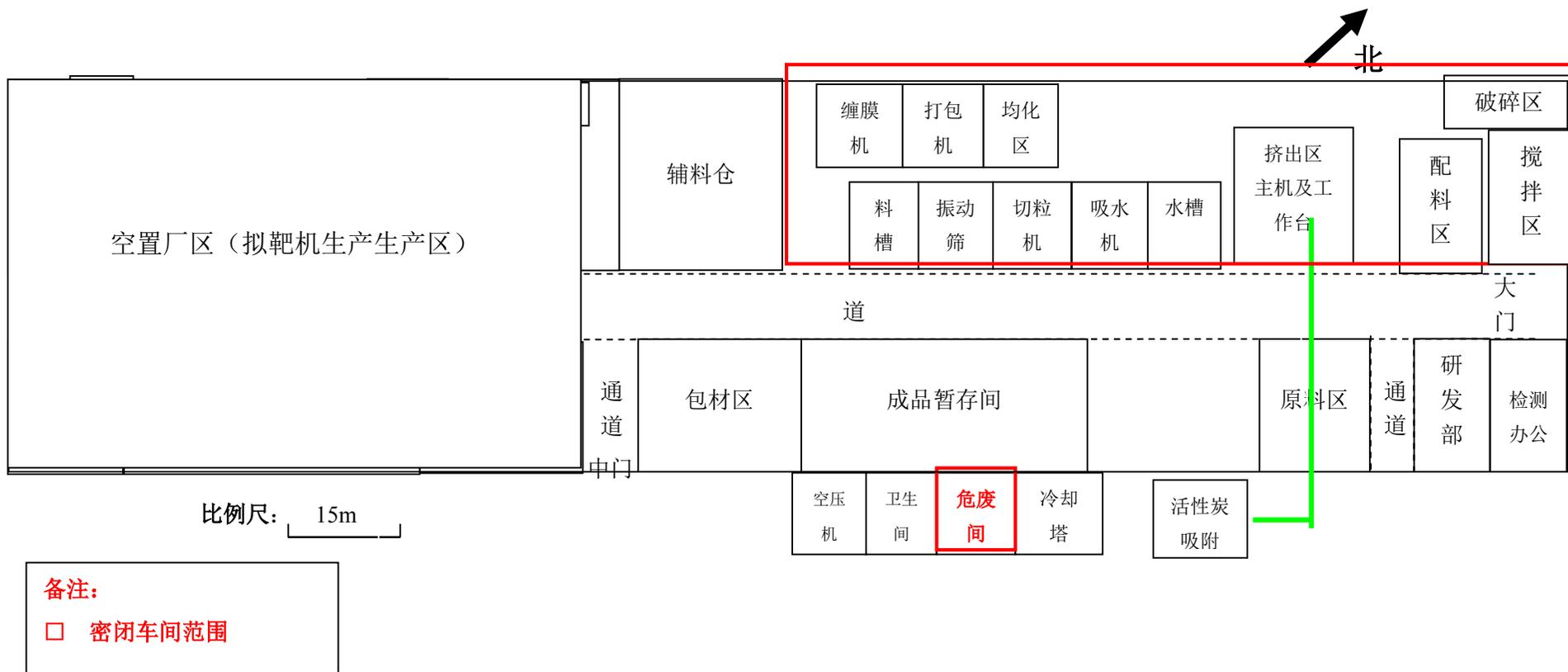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7-350212-07-05-98 1748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 度	E: 118°12'55.692" N: 24°42'15.1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靶机 6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尼龙改性塑料 600t		环评单位		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1）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弘洋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弘洋通风设备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769252258A		验收时间		2022.1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项目工程 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 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2025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418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2.48	6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密闭生产车间现状



成品暂存



生产废气处置设施



危废暂存间大门



市政雨水排放口



市政污水排放口

附图3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769252258A

名 称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洪塘路102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董锦忠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自2004年12月09日至2054年12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1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同环审〔2021〕202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新霞村洪塘路1028号二楼）：

你司关于《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1020号，生产规模为年产尼龙改性塑料600t、靶机60台。

根据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较严的排放限值。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中有关排放标准。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本项目所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 65 dB,夜间55dB)。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测算的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按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参照《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第三阶段）通告》（厦环控〔2018〕26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注塑成型、挤出、加热成型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或者工段密闭措施，结合生产线配套废气的高效收集设施，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落实喷粉生产工序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落实下料、破碎、打磨粉尘的密闭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加强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按规范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口高度和排放筒设置应符合规范化要求，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纪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使用证明

证 明

光隆石材（厦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锦忠先生，同时为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光隆石材同意将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1020号厂房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无偿提供给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此证！

光隆石材（厦门）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1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GF02050442001

甲方：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10-10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彭飞
联系电话：13799253325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林维明
联系电话：15980987183
电子邮箱：linweim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022年11月22日全日有效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1010-1028号】,收件人为【彭飞】,联系电话为【1379925332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2604】,收件人为【叶姝媚】,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
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彭飞

收运联系人：彭飞

联系电话：13799253325, 13799253325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林维明

收运联系人：林维明

联系电话：15980987183

传 真：0592-6518190

邮 箱：linweim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31日有效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吨	桶装、袋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2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袋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39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甲方年预计量确定，非经双方同意，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11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价格另议，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

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F02050442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全称)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月()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吨/年	桶装、袋装	焚烧
2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袋装	焚烧
3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袋装	焚烧

甲方名称(全称)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全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5 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1页 共16页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及靶机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3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2 页 共 16 页

声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3 页 共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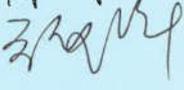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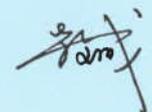
相关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 号		
联系人	彭飞	联系电话	13799253325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路 1020 号		
联系人	彭飞	联系电话	13799253325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孙茜茜	联系电话	15161985397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白志达、陈炎泉
分析人员	陈鹭苹、杨雅雯、白志达、陈炎泉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5 页 共 16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01.07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39	1756	1868	18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9.75	8.51	9.55	9.27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²	1.49×10 ⁻²	1.78×10 ⁻²	1.69×10 ⁻²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01.07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72	1820	1872	185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23	2.21	2.34	2.26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02×10 ⁻³	4.38×10 ⁻³	4.19×10 ⁻³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6 页 共 16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2.01.08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13	1841	1758	18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7.88	9.56	9.89	9.11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1.76×10 ⁻²	1.74×10 ⁻²	1.64×10 ⁻²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2.01.08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898	1846	1846	1863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2.06	2.48	2.37	2.30
	排放速率 (kg/h)	3.91×10 ⁻³	4.58×10 ⁻³	4.38×10 ⁻³	4.29×10 ⁻³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7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2.01.07	上风向OG3	颗粒物	0.104	0.103	0.107	0.107
		非甲烷总烃	0.33	0.27	0.28	0.33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47	0.165	0.153	0.165
		非甲烷总烃	0.52	0.55	0.57	0.57
	下风向OG5	颗粒物	0.157	0.152	0.149	0.157
		非甲烷总烃	0.49	0.51	0.53	0.53
	下风向OG6	颗粒物	0.136	0.135	0.143	0.143
		非甲烷总烃	0.56	0.52	0.54	0.5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19.2	1008.8	1.5	东北	
2	晴	18.7	1009.3	1.7	东北	
3	晴	17.6	1010.4	1.6	东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8 页 共 16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2.01.08	上风向OG3	颗粒物	0.098	0.102	0.095	0.102
		非甲烷总烃	0.31	0.30	0.34	0.34
	下风向OG4	颗粒物	0.172	0.177	0.180	0.180
		非甲烷总烃	0.53	0.51	0.54	0.54
	下风向OG5	颗粒物	0.165	0.163	0.157	0.165
		非甲烷总烃	0.64	0.61	0.61	0.64
	下风向OG6	颗粒物	0.141	0.135	0.149	0.149
		非甲烷总烃	0.60	0.58	0.63	0.6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19.7	1007.8	1.2	东北	
2	晴	18.4	1009.1	1.4	东北	
3	晴	17.5	1010.2	1.5	东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9 页 共 16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6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5:15	生产	正常	57.3	/	57
▲2	15:29	生产	正常	58.9	/	59
▲3	15:43	生产	正常	58.4	/	58
▲1	22:03	环境	/	48.2	/	48
▲2	22:17	环境	/	47.9	/	48
▲3	22:31	环境	/	46.3	/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08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4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5:18	生产	正常	59.1	/	59
▲2	15:32	生产	正常	58.1	/	58
▲3	15:46	生产	正常	57.6	/	58
▲1	22:09	环境	/	47.9	/	48
▲2	22:23	环境	/	48.1	/	48
▲3	22:37	环境	/	47.2	/	47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0 页 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进口◎G1	G1220107020101-A01	注射器, 完好
		G1220107020101-A02	注射器, 完好
		G1220107020101-A03	注射器, 完好
		G1220107020102-A01	注射器, 完好
		G1220107020102-A02	注射器, 完好
		G1220107020102-A03	注射器, 完好
	排气筒出口◎G2	G2220107020101-A01	注射器, 完好
		G2220107020101-A02	注射器, 完好
		G2220107020101-A03	注射器, 完好
		G2220107020102-A01	注射器, 完好
		G2220107020102-A02	注射器, 完好
		G2220107020102-A03	注射器, 完好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G3	G3220107020101-A01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3220107020101-A02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3220107020101-A03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3220107020102-A01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3220107020102-A02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3220107020102-A03	滤膜, 完好
		G322010702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1 页 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OG4	G4220107020101-A01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4220107020101-A02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4220107020101-A03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4220107020102-A01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4220107020102-A02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4220107020102-A03	滤膜, 完好
		G422010702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下风向OG5	G5220107020101-A01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5220107020101-A02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5220107020101-A03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5220107020102-A01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5220107020102-A02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5220107020102-A03	滤膜, 完好
		G522010702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2 页 共 16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下风向OG6	G6220107020101-A01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1-B01	注射器, 完好
		G6220107020101-A02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1-B02	注射器, 完好
		G6220107020101-A03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1-B03	注射器, 完好
		G6220107020102-A01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2-B01	注射器, 完好
		G6220107020102-A02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2-B02	注射器, 完好
		G6220107020102-A03	滤膜, 完好
		G6220107020102-B03	注射器, 完好
		噪声	▲1
N1220107020101-A02	/		
N1220107020102-A01	/		
N1220107020102-A02	/		
▲2	N2220107020101-A01		/
	N2220107020101-A02		/
	N2220107020102-A01		/
	N2220107020102-A02		/
▲3	N3220107020101-A01		/
	N3220107020101-A02		/
	N3220107020102-A01		/
	N3220107020102-A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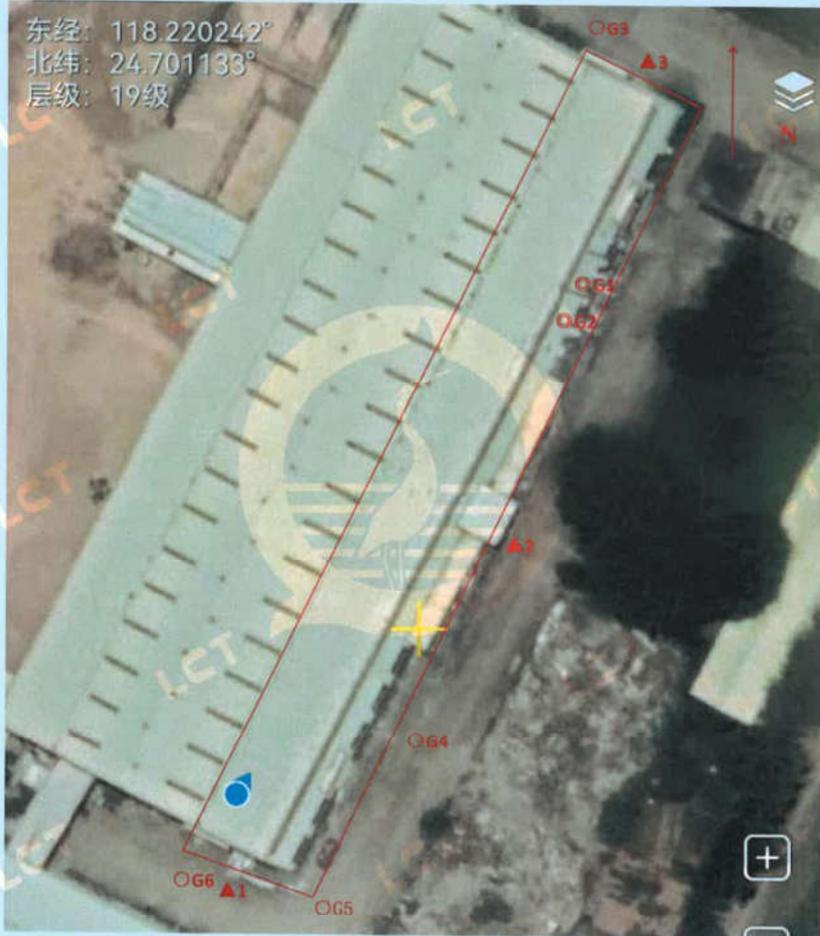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3 页 共 16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噪声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定位;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位。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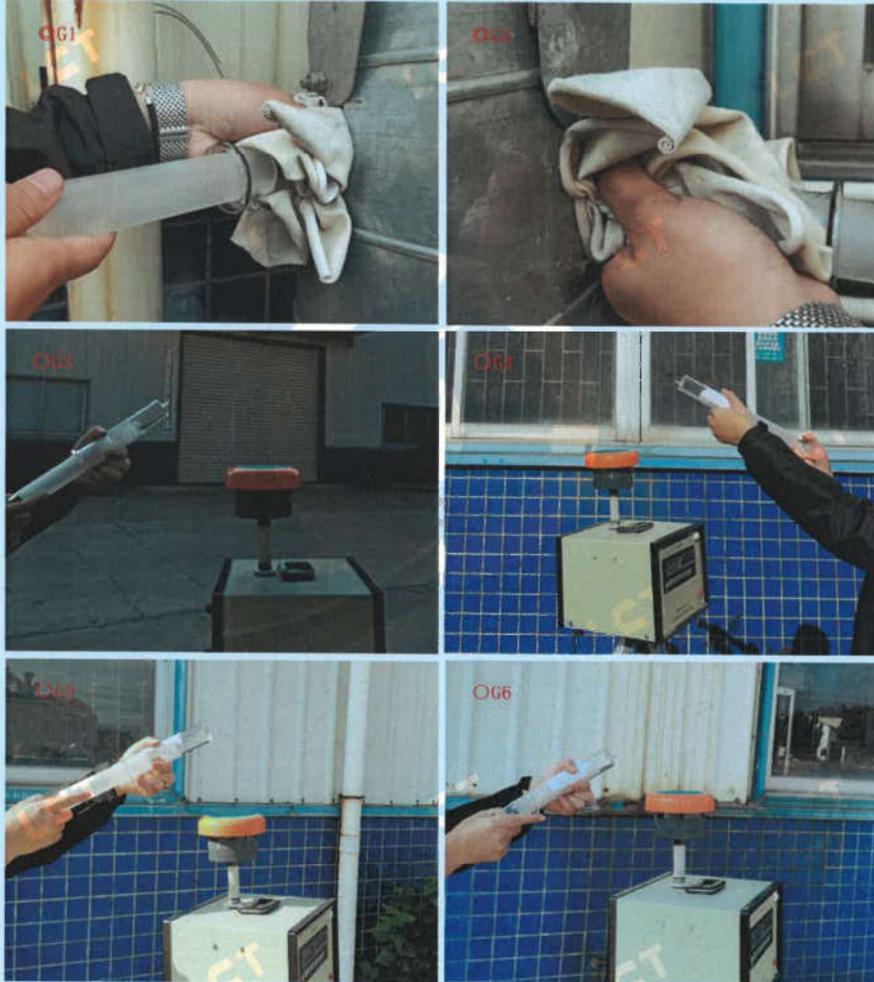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4 页 共 16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201070201

第 15 页 共 16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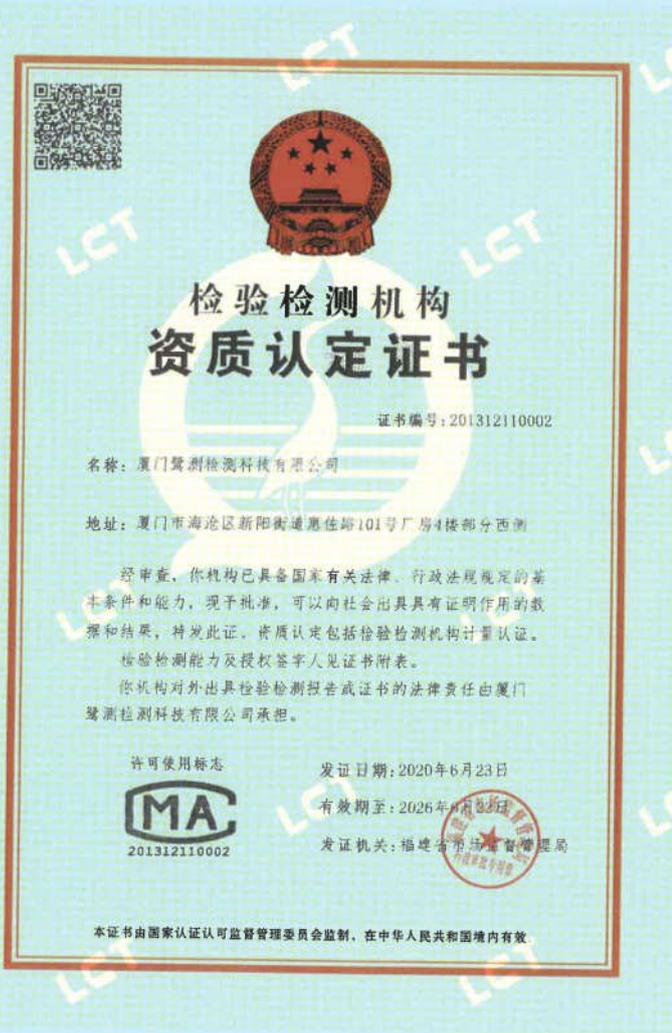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B2201070201

第 16 页 共 16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碧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12.28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市嘉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2.1.7-2022.1.8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噪声</u>			
检测期间生产产能情况	2022年1月7日产尼龙的注塑料 2.4 t 2022年1月8日产尼龙的注塑料 2.4 t 年计划产尼龙的注塑料 600 t. 注塑机60台 年生产总量以25D为准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2022年1月7日符合率 98% 2022年1月8日符合率 98%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排气筒高 15米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2年 1 月 10 日		

